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试卷四）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9B_BD_c36_53478.htm 一、（本题16分）1．不成立合伙关系，因王某聘请张某属于雇佣关系，王某既未出资，也不

承担风险，不符合合伙关系的特征。2．不能，因为该住房属于王某夫妻共同财产，未经共有人其妻的同意进行抵押，该抵押无效。3．合法，因为丁厂作为承揽人可行使留置权或同时履行抗辩权。4．应当，因为王某与李某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王某应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对李某的赔偿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5．合法，因该客车所有权虽然属于甲公司，但王某支付了大部分价款对该车享有一定的权益，该车属于与案件有关的财物。6．唐某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因唐某违章驾驶，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构成交通肇事罪。二、

（本题20分）1．有效。甲公司未取得所有权之楼房出资仅导致甲公司承担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效力。2．不合法。丙公司的行为实为抽逃公司资金。3．无效。该担保事项应由无关联关系的股东表决决定。4．陈某的申报构成破产债权。丁公司对汇票的保证有效；大满公司实为拒绝承兑，陈某对丁公司享有票据追索权。贾某的申报不构成破产债权。贾某的200万元是对丁公司的出资，公司股东不得以出资款向公司主张债权。5．B银行申报破产债权的申请应当支持，但无权优先受偿。丁公司与B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有效，故B银行破产债权成立；但该担保是保证担保，B银行不享有担保物权，无权优先受偿。乙公司的请求应当支持。乙公司仍是A楼房的产权人，故其可依法收回该楼房。6．债

债权人可以向甲公司、丙公司和某会计师事务所追索。甲公司虚假出资,丙公司非法抽逃资金,应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某会计师事务所明知丁公司设立时甲公司出资不实,仍予验资,应在其虚假验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